

(DZH—YS—2017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（牛街西里址）卫生间改造工程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零角叁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 ¥：1335182.03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：51633.48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：14017.14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：0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王彦聪；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42303198501040022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JZ00417186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1112015201533781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1112015201533781 (00)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 (2019) 0168524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 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- 7、 图纸；
- 8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 四 份。

十四、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

经办人：郑老师

经办人：竹鹤

电话： 010-82053180

电话： 15811235545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33号院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 /

发包人(全称)：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
法定代表人：马仪川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33号院
承包人(全称)：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长青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湖东里甲5号

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(牛街西里址)卫生间改造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(牛街西里址)卫生间改造工程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牛街5号
工程内容：图纸范围内的卫生间墙面、地面、顶面拆除，卫生洁具、电气等拆除、隔断板、门窗及洗漱台等拆除。卫生间墙面、地面、顶棚新做，卫生洁具新做，隔断板、洗漱台、门窗新做以及相应配套的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暖通工程等工作内容。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11010225210200020094-XM001
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(地方)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图纸范围内的卫生间墙面、地面、顶面拆除，卫生洁具、电气等拆除、隔断板、门窗及洗漱台等拆除。卫生间墙面、地面、顶棚新做，卫生洁具新做，隔断板、洗漱台、门窗新做以及相应配套的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暖通工程等工作内容。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9 日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